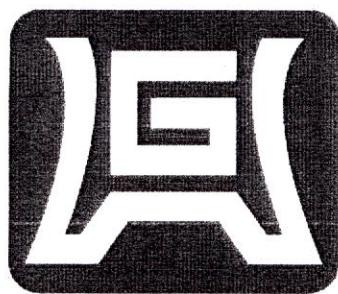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37-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沃森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沃森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森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沃森生物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沃森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37-2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沃森生物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沃森生物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沃森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森生物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调整的依据；
- 2、本次调整的内容；
- 3、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沃森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1、2012年3月29日，沃森生物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4月5日，沃森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3、2012年4月5日，沃森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12年4月13日，沃森生物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3,000万股。

5、2012年4月26日，沃森生物发布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沃森生物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

6、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已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沃森生物可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10.2条第（1）项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调整方法，沃森生物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24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10.3 条第（1）项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10.3 条第（3）项的规定，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调整方法，沃森生物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1、2012 年 5 月 10 日，沃森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2 年 5 月 10 日，沃森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沃森生物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2年5月11日